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4)16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3 年度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兴宁市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4〕25 号)、《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兴宁市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兴市府〔2024〕4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兴宁市叶塘镇汤湖村吉湖股份经济合作社、汤湖村上排股份经济合作社、汤湖村大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叶塘镇西山村彭屋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山村彭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山村春光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山村春光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山村春光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西山村春光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1774 公顷(含林地 0.17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0.1774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

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兴宁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